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沃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##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15:00至2018年7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林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力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8,628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5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,381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9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24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5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,28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9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03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24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550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吴海江、吴海林、吴君亮、吴君美、赵云回避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 **(二)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,628,7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,28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 **(三)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3.01. 候选人: 选举吴海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6,381,040 股

3.02. 候选人: 选举吴君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6,381,041 股

3.03. 候选人: 选举俞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6,381,042 股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3.01. 候选人: 选举吴海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,038,105 股

3.02. 候选人: 选举吴君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,038,106 股

3.03. 候选人: 选举俞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,038,107 股

表决结果: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 **(四)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4.01.候选人：选举佟成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26,381,040 股

4.02.候选人：选举钟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26,381,042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4.01.候选人：选举佟成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,038,105 股

4.02.候选人：选举钟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,038,107 股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**（五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5.01.候选人：选举陆晓群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 26,746,523 股

5.02.候选人：选举承建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 26,381,042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5.01.候选人：选举陆晓群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3,403,588 股

5.02.候选人：选举承建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3,038,107 股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**（六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628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秦桂森律师、凌宇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